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2019年8月30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簽〈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通過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所訂立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及通過有關服務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年度上限（如適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79%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本集團並無或不會就有關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兗礦財務公司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提供有關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2.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就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與綜合授信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之相關規定。

3.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總服務費用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0月11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

I. 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2019年8月30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簽〈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通過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所訂立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及通過有關服務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年度上限(如適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30日

訂約方

- (1) 兗礦財務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生效日期及期限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於(1)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2)獲獨立股東於201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兗礦財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不會就存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擔保。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於兗礦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兗礦財務公司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在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在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4億元、人民幣98億元及人民幣101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及貼現、透支、保理、擔保、貸款承諾、開立信用證等)。

兗礦財務公司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兗礦財務公司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和收款、委託貸款服務、擔保業務服務等結算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等。兗礦財務公司在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和將均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

兗礦財務公司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應參照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兗礦財務公司將(i)直接收集中國人民銀行及／或一般商業銀行就相關存款服務以及綜合授信服務厘訂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ii)直接收集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如適用)相關金融服務規定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倘必要)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另外，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規定，如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貸款期限屆滿且收到兗礦財務公司書面還款通知之日起滿10個工作日仍未能償還該項貸款時，兗礦財務公司可將該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在兗礦財務公司相應金額的存款轉為對相關貸款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款。如兗礦集團成員公司資金出現問題，逾期不能償還在兗礦財務公司的貸款本金或利息時，兗礦集團將承擔償還相應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連帶責任。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採取了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兗礦財務公司的信貸批准委員會將事前審閱擬授予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總信貸金額及協議條款。兗礦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於最終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前，復核信貸批准委員會的決策及批准程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於每季度審查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綜合授信服務所履行的審批程序及綜合授信服務的提供情況。為評估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兗礦財務公司的融資規劃部門將於每季度要求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報表，亦於緊接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授出任何貸款前要求其提供月度管理賬目。

在信息透明度方面，按照中國財務公司協會要求，兗礦財務公司按月度、季度、年度向協會報送主要經營指標數據及財務報表。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定期在其官網上公布財務公司行業基本經營數據，定期向會員單位公布經營數據及財務公司指標排名情況。另外，按照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兗礦財務公司按月度向監管機構報送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單獨披露兗礦財務公司每季度的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並在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兗礦財務公司經營信息和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風險控制

為保障股東利益，兗礦財務公司採取了下列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兗礦財務公司根據業務經營和風險管理需要，制訂了業務管理制度、風險內控管理制度；
- (ii) 兗礦財務公司實施資金預算控制和計劃管理，嚴格資金統一支付控制，監控資金流向；
- (iii) 兗礦財務公司建立了風險指標監測機制，對資本充足性、流動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七個方面共20個指標按月測算預警，按日測算關鍵指標，確保風險可測可控。針對信貸業務，做到全流程跟蹤管理，確保貸前、貸中和貸後風險可控，保證信貸資產安全；
- (iv) 兗礦財務公司已升級資金管理系統，確保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2010年開業至今，兗礦財務公司資金結算實現零差錯。

董事認為，上述由本集團就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乃屬恰當，而有關程序及措施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獲本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付款

以上服務的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由雙方根據具體情況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兗礦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利息將以自有資金支付。

3.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原因

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單位	2017年 實際金額	2018年 實際金額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實際金額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8.808	9.986	10.488
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5.295	7.453	7.255
其他金融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0.110	1.670	0.455

經考慮(i)兗礦財務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歷史貸款餘額；及(ii)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投資新項目及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增加，建議兗礦財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4億元、人民幣98億元及人民幣101億元。

經考慮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兗礦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每年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總和均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

4. 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如下：

通過為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兗礦財務公司可透過來自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擴充資金來源，透過為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交收服務以收取貸款利息及其他服務費之方式提高盈利能力，並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同時，本公司亦可降低籌資費用並增強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最高每年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舉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兗礦財務公司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李希勇先生及李偉先生亦為兗礦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作於上述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希勇先生及李偉先生已於召開以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寄發各位股東的通函中載明。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股東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預期將於2019年10月11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79%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 2020 年金融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將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本集團並無或不會就有關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兗礦財務公司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提供有關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2.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就 2020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與綜合授信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 但低於 7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亦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主要交易之相關規定。

3.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根據 2020 年金融服務協議兗礦財務公司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總服務費用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0.1%，因此，有關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7.692億元，法定代表人為李希勇先生，主要從事礦業(煤炭及有色金屬)開採、加工、貿易及配套服務，高端化工，現代物流及工程技術服務等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兗礦財務公司

兗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山東省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兗礦集團分別持有95%及5%股權。兗礦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各成員公司提供會計及融資諮詢服務、資信證明以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提供各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服務，及為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兗礦財務公司為經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兗礦財務公司持有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兗礦財務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商業銀行」	指	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等的一般商業銀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由就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而言屬獨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且其並不涉及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交易，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3.79%；
「兗礦財務公司」	指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兗礦集團分別擁有95%及5%股權。兗礦財務公司為一間經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 指 兗礦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